DEC17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11435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即驳回上诉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她完成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四年制学位。见 8 C.F.R. § 204.5(k)(2)（规定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她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具体而言，我们解释称，

尽管申请人设立一家为家长、教师和协调员提供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相关课程和培训的公司这一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她的事业具有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Id.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的证据并适当分析了她的主张。并且，针对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在分析其事业的预期影响时不当适用了全国地理范围标准，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考虑其关于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时，适当考虑了其事业的区域和国家影响。我们还认定，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并未要求她证明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经济影响以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审理主任适当考虑了其他因素，包括申请人是否证明该事业将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广泛影响。

我们还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提供财务和就业预测的商业计划书，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解释或证据佐证这些预测的依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事业将产生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此外，我们评估了她关于帮助ADHD患者重要性的主张和证据，并解释称，尽管我们不质疑在社会中管理ADHD的重要性，但她未能证明其事业将产生超出其业务和潜在客户范围的更广泛影响，因此她未能证明其事业的预期影响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见 id.（解释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侧重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与其外国学位等同性相关的额外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她完成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四年制学位。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尽管如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认定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与其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相关的新证据，但声称我们的决定包含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记录证据是错误的。申请人特别再次主张 Dhanasar 并不要求将事业产生“ 经济萧条地区的具体利益 ”作为“ 单一且必要的要求 ”，这与其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类似，我们此前已在决定中予以处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解释我们认定其事业不会产生 Dhanasar 所设想的更广泛影响或重大经济影响存在何种错误。相反，她继续依赖我们上诉决定中此前已处理的相同主张。例如，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将产生更广泛影响

因为她的公司将有助于减轻被诊断为ADHD的学习者所面临的障碍，而她打算经营业务的佛罗里达州“日益关注为学习者提供早期学习心理健康资源”。因此，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可以通过与当地学校和机构合作，大规模提供优质和专门的教育。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合作关系，即使得以实现，将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超出她将向其直接客户提供的利益。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尽管我们认可治疗ADHD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依赖创业精神的重要性以及企业家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产生的集体影响。然而，这并未证明其具体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而只是说明其具有实质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但她未能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即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时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我们先前的决定适当分析了申请人关于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她在动议中再次提出这些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如何出错。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